

## 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專案(黑蝙蝠專案)

### 攔查告發概況

環境潔淨為民眾深切需求，惟非法棄置事件造成市民觀感不佳，除污染地表外，其內藏的不明污染物亦常造成後續處理之困擾，且有違國土規劃、農業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雖相關單位包括農業局、城鄉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機關各依權責積極辦理，但本市非法棄置情形時有發生，防不勝防。本計畫擬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成立專案性計畫，加強取締，以維本市環境品質。

**一、攔查案件統計：105 年攔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共計 1,116 件，統計分析資料如下：**

#### (一)依違規區域類別統計

依據攔查車輛總數量分析如表一，中和區攔查及告發件數最多，其次為新莊區，再次為板橋區、三重區及土城區，其趨勢分析圖如圖一，顯示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之行為多為人口密集區域，其告發件數亦與攔查件數成正相關，裁處件數則視移案辦理裁處時，審視攔查當時違規採證完整度而影響裁處開立進度，各區攔查告發比例如圖 2。另本市人口密集區域近郊如林口區、泰山區、鶯歌區之攔查件數亦有較多之趨勢，後續於分析該區攔查大、小車比例及載運物態樣進行分析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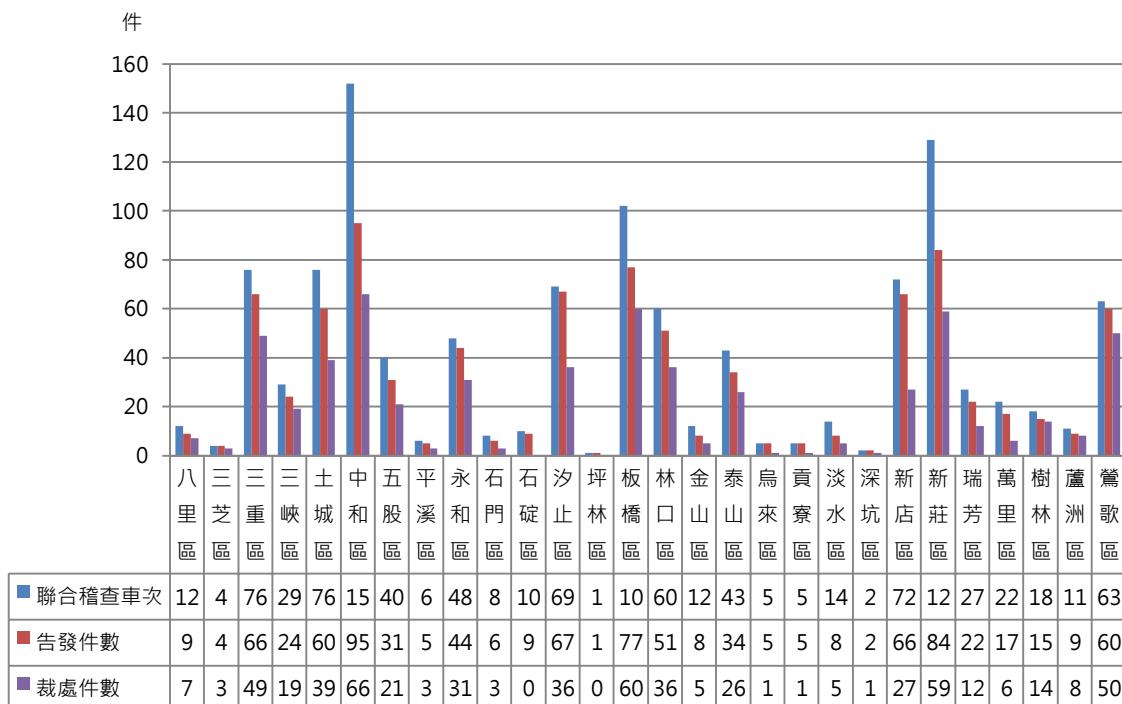
表一 攔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數-依轄區分

轄區	聯合稽查車次	告發件數	放行車次	裁處件數
全區	1116	884	232	588
八里區	12	9	3	7
三芝區	4	4	0	3
三重區	76	66	10	49
三峽區	29	24	5	19
土城區	76	60	16	39
中和區	152	95	57	66
五股區	40	31	9	21
平溪區	6	5	1	3
永和區	48	44	4	31
石門區	8	6	2	3
石碇區	10	9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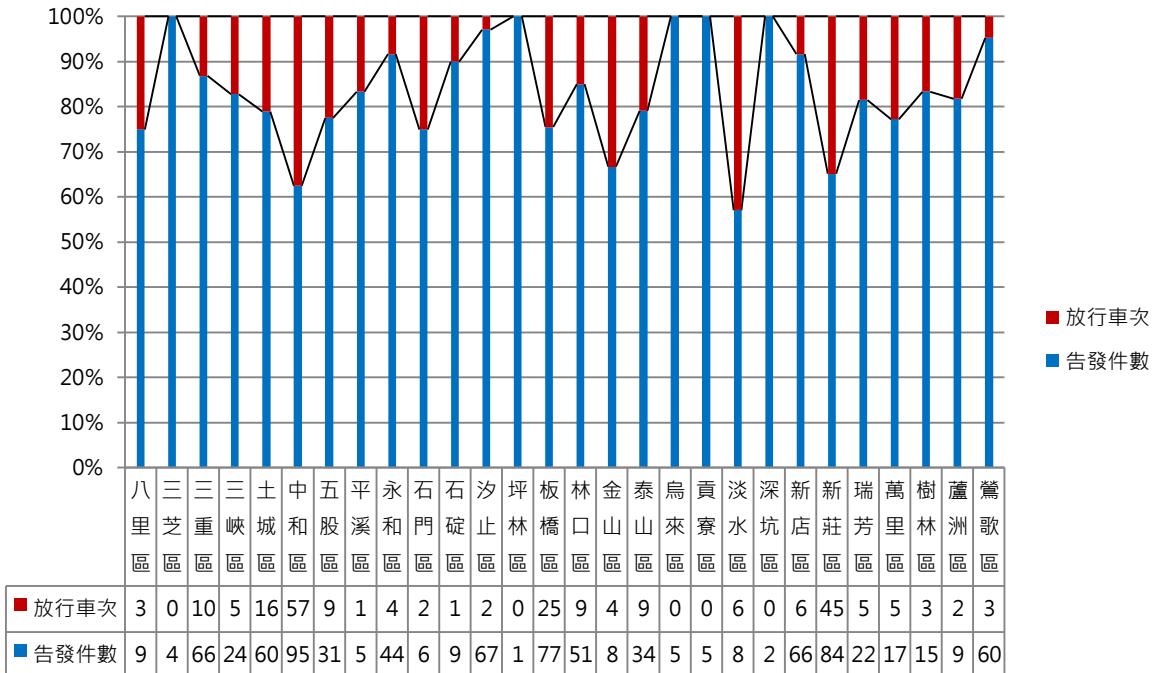
表一 攔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數-依轄區分(續)

轄區	聯合稽查車次	告發件數	放行車次	裁處件數
汐止區	69	67	2	36
坪林區	1	1	0	0
板橋區	102	77	25	60
林口區	60	51	9	36
金山區	12	8	4	5
泰山區	43	34	9	26
貢寮區	5	5	0	1
淡水區	14	8	6	5
深坑區	2	2	0	1
新店區	72	66	6	27
新莊區	129	84	45	59
瑞芳區	27	22	5	12
萬里區	22	17	5	6
樹林區	18	15	3	14
蘆洲區	11	9	2	8
鶯歌區	63	60	3	50
烏來區	5	5	0	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亦同)



圖一 105年各區攔查告發裁處件數



圖二 105 年各區攔查告發比例

## (二)依月份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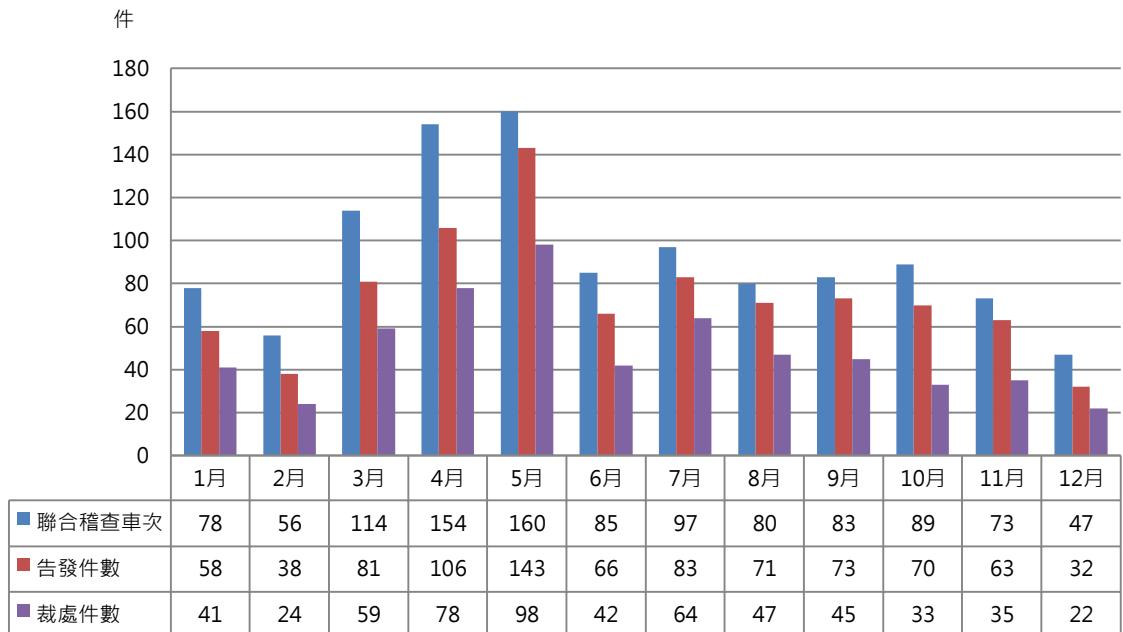
依據攔查車輛總數量分析如表二，其趨勢分析圖如圖三，105 年度攔查件數較多之月份為 1 月、3 月、4 月、5 月、7 月及 10 月，因攔查件數多，隨之告發件數亦增多。另由於社會上大部分商業活動型態分為 4 季，每季第 1 個月商業活動旺盛，隨之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得清運件數增加，故攔查件數亦增多，各月攔查告發比例如圖四。

表二 攔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數-依月份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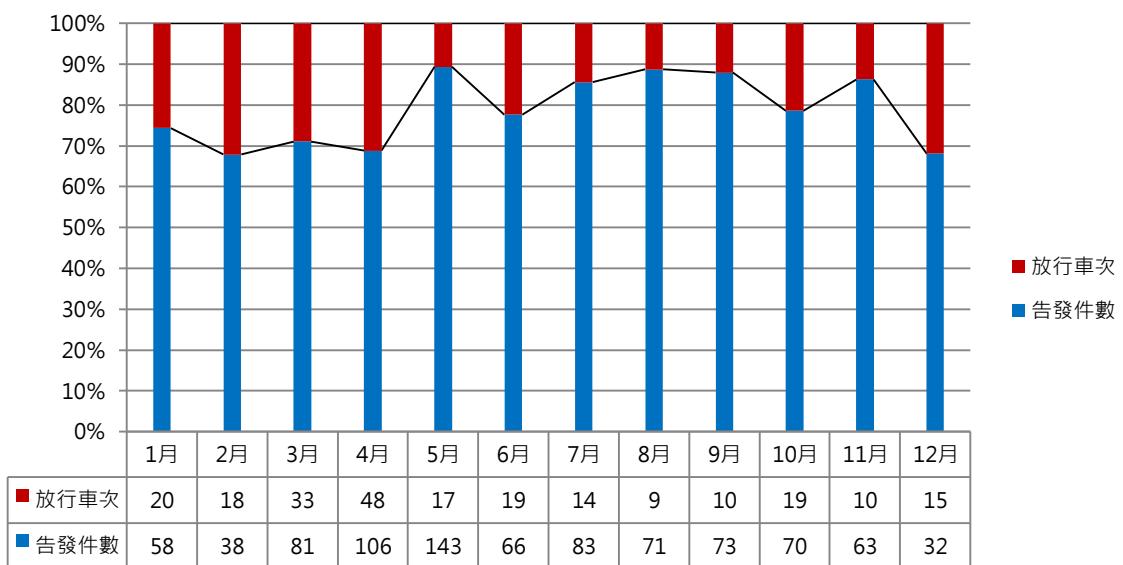
月份	稽查車數	告發件數	放行件數	裁處件數
總計	1116	884	232	588
1 月份	78	58	20	41
2 月份	56	38	18	24
3 月份	114	81	33	59
4 月份	154	106	48	78
5 月份	160	143	17	98
6 月份	85	66	19	42
7 月份	97	83	14	64
8 月份	80	71	9	47
9 月份	83	73	10	45
10 月份	89	70	19	33

表二 擋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數-依月份區分(續)

月份	稽查車數	告發件數	放行件數	裁處件數
11月份	73	63	10	35
12月份	47	32	15	22



圖三 105 年各月擋查告發件數



圖四 105 年各月告發比例

### (三)依載運車輛大小及車輛載運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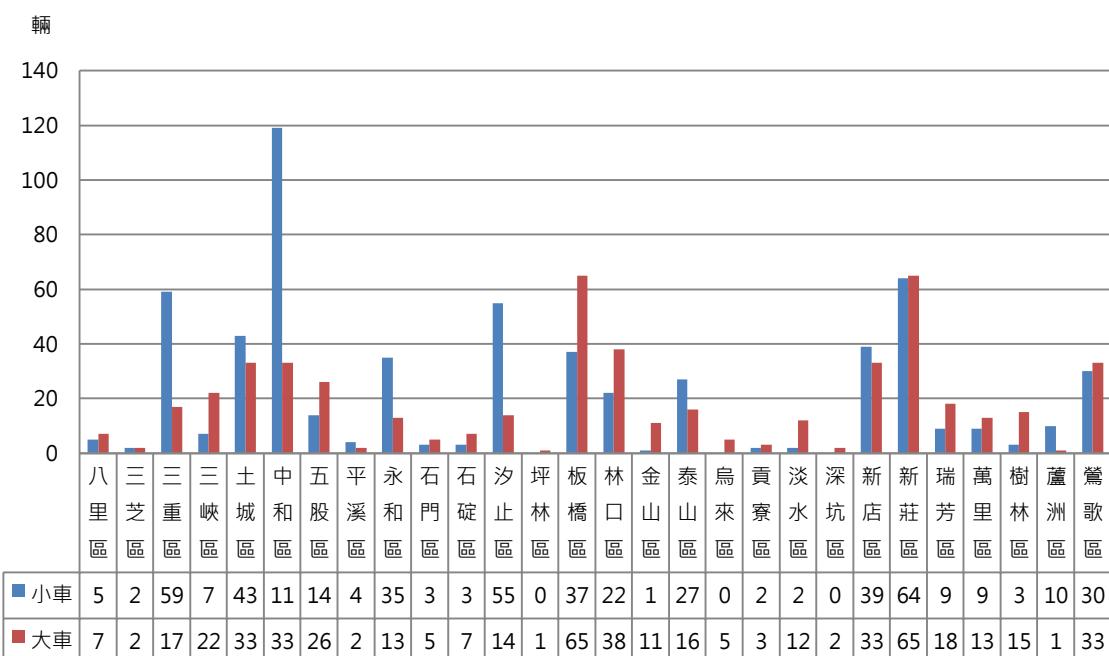
分析 105 年各區小車大車攔查數量統計分析如表三，其趨勢分析圖如圖五，由統計結果顯示 105 年度中和、新莊區攔查件數多，值得注意各區攔查件數以攔查 3.5 公噸以下小型車居多，尤以中和區等人口密集區域攔查小車趨於明顯且比例較高，另於人口密集區域之外圍近郊如鶯歌、林口、淡水等區域攔查大車比例則比較高，再細究各區攔查到之大小車其車上載運物態樣進行了解，相關統計分析如表四，其趨勢分析圖如圖六，由統計結果顯示 105 年度人口密集區域(中和、新莊區)攔查件數居多之 3.5 公噸以下小型車載運物以廢棄物(一般裝修混合物)為大宗，人口密集區域之外圍近郊(鶯歌、林口、淡水等區) 攔查件數居多之 6.5 公噸以下大型車載運物以剩餘土石方為大宗。由此大致歸納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域人口住宅眾多，住宅裝修衍生一般裝修混合物、生活垃圾等廢棄物較多，惟各批衍生廢棄物數量較少，故以 3.5 公噸以下小型貨車(發財車)清運於路上行駛之類型為主；另於人口較不密集之近郊區域，地廣人稀幅員大，該區域多為營造業工程施工，大型車(砂石車)出入頻繁，其工程施工產生剩餘土石方較多，故以 6.5 公噸以下大型貨車(砂石車)清運於路上行駛之類型為主。

表三 攏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數-依載運車輛大小區分

行政區	小車	大車	總計
總計	604	512	1116
八里區	5	7	12
三芝區	2	2	4
三重區	59	17	76
三峽區	7	22	29
土城區	43	33	76
中和區	119	33	152
五股區	14	26	40
平溪區	4	2	6
永和區	35	13	48
石門區	3	5	8
石碇區	3	7	10
汐止區	55	14	69
坪林區	0	1	1
板橋區	37	65	102
林口區	22	38	60
金山區	1	11	12
泰山區	27	16	43
烏來區	0	5	5
貢寮區	2	3	5
淡水區	2	12	14
深坑區	0	2	2

表三 擋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數-依載運車輛大小區分(續)

行政區	小車	大車	總計
新店區	39	33	72
新莊區	64	65	129
瑞芳區	9	18	27
萬里區	9	13	22
樹林區	3	15	18
蘆洲區	10	1	11
鶯歌區	30	33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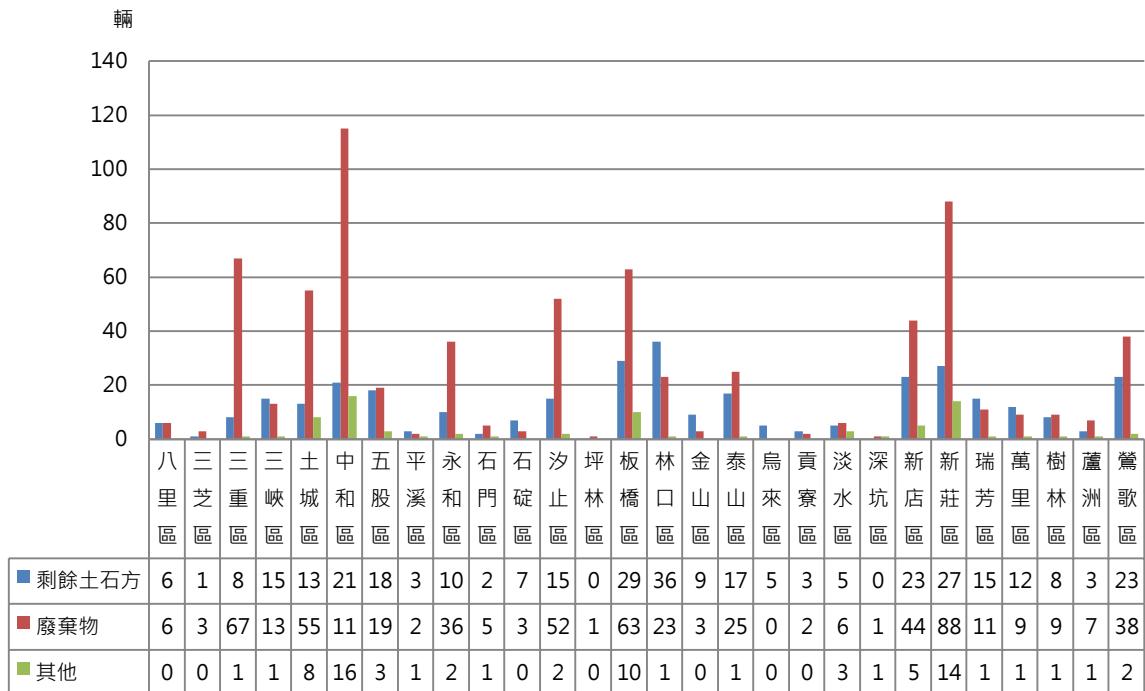
圖五 105年各區擋查大小車趨勢

表四 擋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數-依車輛載運物區分

行政區	剩餘土石方	廢棄物	產品	總計
總計	334	706	76	1116
八里區	6	6	0	12
三重區	8	67	1	76
三峡區	15	13	1	29
土城區	13	55	8	76
中和區	21	115	16	152

表四 擋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數-依車輛載運物區分(續)

行政區	剩餘土石方	廢棄物	產品	總計
五股區	18	19	3	40
平溪區	3	2	1	6
永和區	10	36	2	48
石門區	2	5	1	8
石碇區	7	3	0	10
汐止區	15	52	2	69
坪林區	0	1	0	1
板橋區	29	63	10	102
林口區	36	23	1	60
金山區	9	3	0	12
泰山區	17	25	1	43
烏來區	5	0	0	5
貢寮區	3	2	0	5
淡水區	5	6	3	14
深坑區	0	1	1	2
新店區	23	44	5	72
新莊區	27	88	14	129
瑞芳區	15	11	1	27
萬里區	12	9	1	22
樹林區	8	9	1	18
蘆洲區	3	7	1	11
鶯歌區	23	38	2	63



圖六 105年各區攔查車輛載運物趨勢

#### (四)依攔查裁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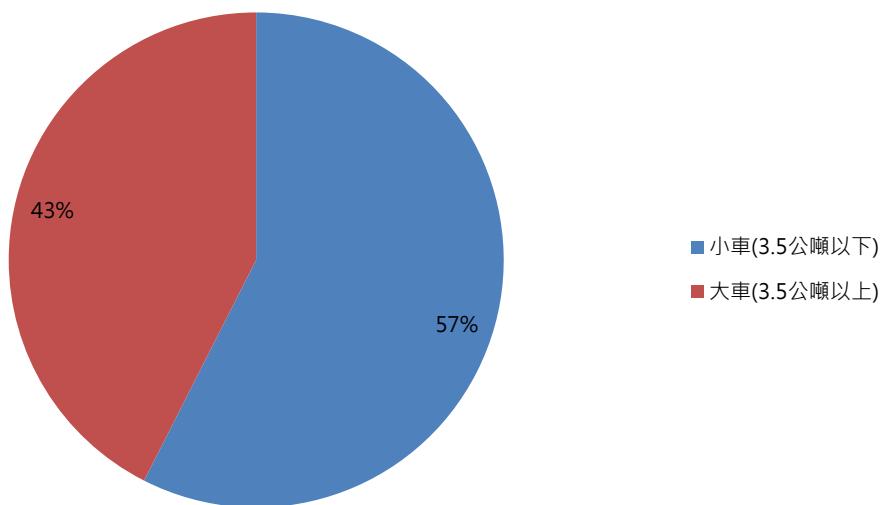
另彙整 102 年 3 月 28 日起攔查載運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車輛，未隨車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違規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裁處件數，按攔查車輛大小分析違規裁處件數及金額分別如表五及表六，裁處金額比例圖如圖七，再比對 102 年至 105 年攔查大、小車趨勢如圖八，綜上可得一趨勢，近期攔查載運一般住宅產出裝修廢棄物之小型載運車輛比例提高，衍生其違規件數及裁處金額已占 67%，與前端攔查件數以小型車之比例高之趨勢吻合。

表五 違規裁處件數-依攔查車輛大小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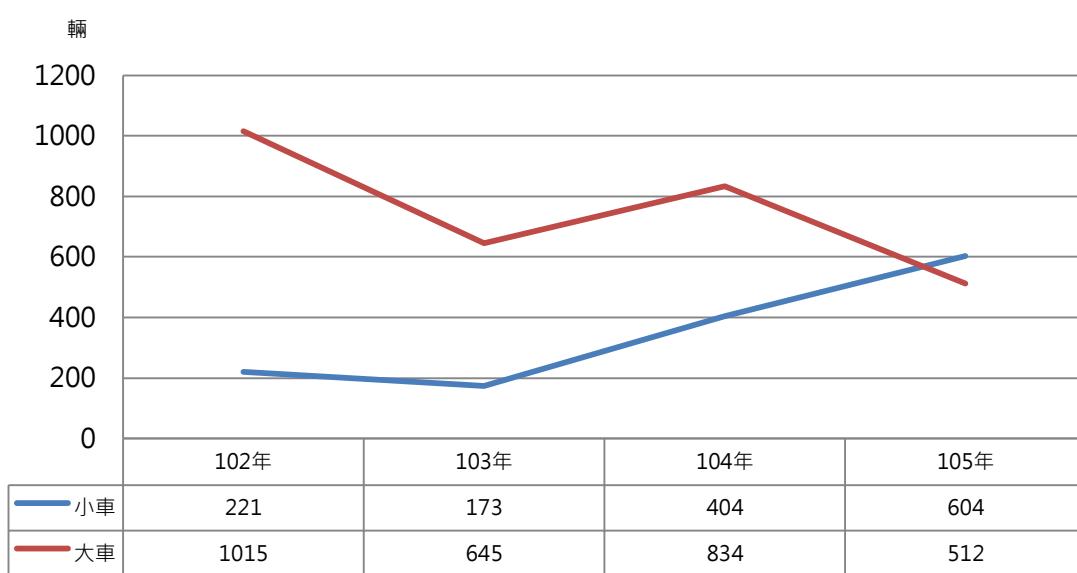
車輛大小	裁處件數	百分比
總計	588	100%
小車(3.5 公噸以下)	357	61%
大車(3.5 公噸以上)	231	39%

表六 違規裁處金額-依攔查車輛大小區分

車輛大小	裁處金額	比例
總計	3731 萬 6200	100%
小車(3.5 公噸以下)	2145 萬 200	57%
大車(3.5 公噸以上)	1586 萬 6000	43%



圖七 違規裁處金額比例-依攔查車輛大小區分



圖八 102-105年歷年攔查大小車趨勢

## 二、小結

綜上，本專案攔查車輛及載運物之態樣偏向人口密集都會區住宅區以小型車(發財車)載運產出一般裝修混合物、生活垃圾等廢棄物，究其產生源多為市區住宅一般民眾之居家裝修住宅及生活中所產生廢棄物，非屬農工礦場(廠)等事業。惟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違規裁處對象為車輛所有人，大部分小型車輛所有人为一般民眾，且攔查地點為成前揭攔查分析，多為人口密集市區道路，勤務執行除阻礙交通，攔查載運廢棄物量少之小型車亦不能有效抑制非法棄置大量廢棄物污染環境之環保犯罪行為，本(106)年度已與協助攔查之警察局協調，未來攔查地點應著重於人口較不密集之近郊區域，因該區域多為營造業工程施作產生大量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大型車(砂石車)出入頻繁，地處偏僻人煙稀少，且多屬農業區，如非法棄置大量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危害更大且可能違反區域計畫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故日後執行本專案應回歸抑制非法棄置污染環境之目的，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